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鸿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法定代表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任期内考核的高管2023年度业绩及2021-2023年任期制考核方案与考核结果的报告》;

关联董事回避,浦文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对金岭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及任期薪酬核定的报告》;

关联董事回避,浦文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任期考核的议案》;

公司套期保值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2亿元(不含期货市场的实物交割款项),在限额内循环使用。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如下:

1. 母公司自产矿保值策略:对公司年度利润目标进行保值,母公司自产精矿含锌、铅、银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2. 公司子公司韶关市中金岭南有限公司的生产成品种类(锌)保值比例上限为50%,外购矿(含进口)铅矿石的保值比例上限分别为30%和70%,外购燃料保值比例上限为80%;外购铅锌保值比例上限为85%。

3. 公司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属(含锌)贸易、铅、银保值比例上限均为55%。

4. 公司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公司自产精矿含锌、铅保值比例上限为50%。

5. 公司子公司深圳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锌的保值比例上限为65%。

6. 公司子公司中东中金岭南(东营)供应链有限公司金属(含锌)和铅(银)库存管理保值比例上限均为50%。

7. 公司子公司中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公司矿产(含铜)、铅、金、银保值比例上限为50%。

8. 公司子公司韶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白铅矿保值比例上限为60%。

9. 公司子公司佩利(Perilya Limited)自产(含锌)铅、铜、银保值比例上限为65%。

10. 公司子公司中东中金岭南(东营)供应链有限公司矿产(含锌)和铅(银)库存管理保值比例上限均为80%。

11. 公司子公司中金岭南(东营)供应链有限公司矿产(含锌)和铅(银)库存管理保值比例上限均为100%。

12. 公司子公司中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公司矿产(含铜)、铅、金、银保值比例上限为50%。

13. 公司子公司深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外购精矿(含铜、铅、锌、金、白银),自营贸易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14. 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金岭南公司发展,中金岭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科技”)业务发展,同意根据国联资源年产土地资源估价办法,将所持中金岭南(香港)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号[国联评估字(2024)第3-0144号]),以人民币15,000万元的价格向中金岭南(东营)供应链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给中金科技16.12%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关联董事回避,李珊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任期考核的议案》;

公司套期保值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2亿元(不含期货市场的实物交割款项),在限额内循环使用。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如下:

1. 母公司自产矿保值策略:对公司年度利润目标进行保值,母公司自产精矿含锌、铅、银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2. 公司子公司韶关市中金岭南有限公司的生产成品种类(锌)保值比例上限为50%,外购矿(含进口)铅矿石的保值比例上限分别为30%和70%,外购燃料保值比例上限为80%;外购铅锌保值比例上限为85%。

3. 公司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属(含锌)贸易、铅、银保值比例上限均为55%。

4. 公司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公司自产精矿含锌、铅保值比例上限为50%。

5. 公司子公司深圳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锌的保值比例上限为65%。

6. 公司子公司中东中金岭南(东营)供应链有限公司矿产(含锌)和铅(银)库存管理保值比例上限均为80%。

7. 公司子公司中金岭南(东营)供应链有限公司矿产(含锌)和铅(银)库存管理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8. 公司子公司深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外购精矿(含铜、铅、锌、金、白银),自营贸易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9. 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对金岭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及任期薪酬核定的议案》;

公司套期保值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2亿元(不含期货市场的实物交割款项),在限额内循环使用。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如下:

1. 母公司自产矿保值策略:对公司年度利润目标进行保值,母公司自产精矿含锌、铅、银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2. 公司子公司韶关市中金岭南有限公司的生产成品种类(锌)保值比例上限为50%,外购矿(含进口)铅矿石的保值比例上限分别为30%和70%,外购燃料保值比例上限为80%;外购铅锌保值比例上限为85%。

3. 公司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属(含锌)贸易、铅、银保值比例上限均为55%。

4. 公司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公司自产精矿含锌、铅保值比例上限为50%。

5. 公司子公司深圳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锌的保值比例上限为65%。

6. 公司子公司中东中金岭南(东营)供应链有限公司矿产(含锌)和铅(银)库存管理保值比例上限均为80%。

7. 公司子公司中金岭南(东营)供应链有限公司矿产(含锌)和铅(银)库存管理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8. 公司子公司深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外购精矿(含铜、铅、锌、金、白银),自营贸易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9. 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任期内考核的高管2023年度及2021-2023年任期制考核方案与考核结果的报告》;

关联董事回避,浦文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对金岭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及任期薪酬核定的议案》;

公司套期保值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2亿元(不含期货市场的实物交割款项),在限额内循环使用。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如下:

1. 母公司自产矿保值策略:对公司年度利润目标进行保值,母公司自产精矿含锌、铅、银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2. 公司子公司韶关市中金岭南有限公司的生产成品种类(锌)保值比例上限为50%,外购矿(含进口)铅矿石的保值比例上限分别为30%和70%,外购燃料保值比例上限为80%;外购铅锌保值比例上限为85%。

3. 公司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属(含锌)贸易、铅、银保值比例上限均为55%。

4. 公司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公司自产精矿含锌、铅保值比例上限为50%。

5. 公司子公司深圳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锌的保值比例上限为65%。

6. 公司子公司中东中金岭南(东营)供应链有限公司矿产(含锌)和铅(银)库存管理保值比例上限均为80%。

7. 公司子公司中金岭南(东营)供应链有限公司矿产(含锌)和铅(银)库存管理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8. 公司子公司深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外购精矿(含铜、铅、锌、金、白银),自营贸易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9. 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任期考核的议案》;

公司套期保值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2亿元(不含期货市场的实物交割款项),在限额内循环使用。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如下:

1. 母公司自产矿保值策略:对公司年度利润目标进行保值,母公司自产精矿含锌、铅、银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2. 公司子公司韶关市中金岭南有限公司的生产成品种类(锌)保值比例上限为50%,外购矿(含进口)铅矿石的保值比例上限分别为30%和70%,外购燃料保值比例上限为80%;外购铅锌保值比例上限为85%。

3. 公司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属(含锌)贸易、铅、银保值比例上限均为55%。

4. 公司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公司自产精矿含锌、铅保值比例上限为50%。

5. 公司子公司深圳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锌的保值比例上限为65%。

6. 公司子公司中东中金岭南(东营)供应链有限公司矿产(含锌)和铅(银)库存管理保值比例上限均为80%。

7. 公司子公司中金岭南(东营)供应链有限公司矿产(含锌)和铅(银)库存管理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8. 公司子公司深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外购精矿(含铜、铅、锌、金、白银),自营贸易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9. 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对金岭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及任期薪酬核定的议案》;

公司套期保值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2亿元(不含期货市场的实物交割款项),在限额内循环使用。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如下:

1. 母公司自产矿保值策略:对公司年度利润目标进行保值,母公司自产精矿含锌、铅、银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2. 公司子公司韶关市中金岭南有限公司的生产成品种类(锌)保值比例上限为50%,外购矿(含进口)铅矿石的保值比例上限分别为30%和70%,外购燃料保值比例上限为80%;外购铅锌保值比例上限为85%。

3. 公司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属(含锌)贸易、铅、银保值比例上限均为55%。

4. 公司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公司自产精矿含锌、铅保值比例上限为50%。

5. 公司子公司深圳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锌的保值比例上限为65%。

6. 公司子公司中东中金岭南(东营)供应链有限公司矿产(含锌)和铅(银)库存管理保值比例上限均为80%。

7. 公司子公司中金岭南(东营)供应链有限公司矿产(含锌)和铅(银)库存管理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8. 公司子公司深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外购精矿(含铜、铅、锌、金、白银),自营贸易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9. 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任期考核的议案》;

公司套期保值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2亿元(不含期货市场的实物交割款项),在限额内循环使用。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如下:

1. 母公司自产矿保值策略:对公司年度利润目标进行保值,母公司自产精矿含锌、铅、银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2. 公司子公司韶关市中金岭南有限公司的生产成品种类(锌)保值比例上限为50%,外购矿(含进口)铅矿石的保值比例上限分别为30%和70%,外购燃料保值比例上限为80%;外购铅锌保值比例上限为85%。

3. 公司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属(含锌)贸易、铅、银保值比例上限均为55%。

4. 公司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公司自产精矿含锌、铅保值比例上限为50%。

5. 公司子公司深圳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锌的保值比例上限为65%。

6. 公司子公司中东中金岭南(东营)供应链有限公司矿产(含锌)和铅(银)库存管理保值比例上限均为80%。

7. 公司子公司中金岭南(东营)供应链有限公司矿产(含锌)和铅(银)库存管理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8. 公司子公司深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外购精矿(含铜、铅、锌、金、白银),自营贸易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9. 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对金岭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及任期薪酬核定的议案》;

公司套期保值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2亿元(不含期货市场的实物交割款项),在限额内循环使用。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如下:

1. 母公司自产矿保值策略:对公司年度利润目标进行保值,母公司自产精矿含锌、铅、银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2. 公司子公司韶关市中金岭南有限公司的生产成品种类(锌)保值比例上限为